



02

# 妇女、和平与安全规范性框架

十 “我不希望【对第1325号决议】的全球审查变成一件无人关心、可有可无的好事。令人们感到不安的全球审查才是有效的。如果有人因为第1325号决议没有得到有效落实而被评定为工作失职，全球审查就是有效的。”

辛西娅·恩洛，研究教授，克拉克大学，  
联合国妇女署视频访谈，2015年

2000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这项以预防、参与、保护和建设和平与恢复为四大核心任务的决议，已成为促使全球共同应对妇女在冲突局势下面临的许多挑战的核心文书。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已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展开合作，共同推进这项议程，并提高了对治理这些问题的规范性框架的认识。这实际上是其最大的成功。

与此同时，在过去的十五年里，第1325号决议以不同的细微差别和预期，在世界各地得到了不同的诠释。这是本全球研究在磋商过程中的显著发现。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妇女、和平与安全事务主要包括妇女在安全部门的任职、安全部门针对妇女问题的培训和一项备受重视的任务——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主要是在非洲）。人们意识到，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虽然在向前推进，但依然任重道远。

在非洲和亚洲，尽管许多人承认有必要坚决处理有罪不罚和性暴力问题，但更多的时候，对话会转向赔偿、生计和增强经济权能。有这样一个观念：规范性框架必须本地化，而且应更加注重反映当地社会和妇女的实际需求。大多数抱有这些期待的基层妇女认为，国际社会在这些方面实际上尚无任何建树。对她们来说，第1325号决议已经失败。

### 本全球研究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在其七十年历史中通过了2200多项决议，但几乎没有任何一项决议的名称、编号和内容比第1325号决议更具知名度。它是真正意

义上的全球选区妇女组织和倡导者的智慧结晶，已成为其最强有力的组织工具之一。作为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这项决议的通过是数十年行动的一项杰出成就，提出了一个史无前例的革命性想法——这一想法成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的全球规范和官方政策。**这个简单却具有革命意义的想法就是，认识到只有让妇女全面参与进来，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并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息息相关。**

自第1325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社会已建立强有力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规范性框架，包括其后六项决议，<sup>1</sup>以及成员国和联合国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崇高承诺。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值得赞赏的成就。然而，除了这些进展，我们发现受冲突影响环境中妇女生活的实际情况几乎没有任何改善。在本全球研究的磋商过程中，尼泊尔女性前战斗人员提到，2006年该国的和平谈判未曾倾听她们的声音、不曾考虑她们的立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暴力的女性幸存者表示，当地冲突结束至今已有数十年，但她们仍未见司法的踪影——无人为她们声张正义。在世界各地，妇女依然承受着冲突的折磨，而且依然被排除在建设和平与缔造和平工作之外。

---

**+** 安全理事会在其七十年历史中通过了2200多项决议，但几乎没有任何一项决议的名称、编号和内容比第1325号决议更具知名度。

---

2013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22号决议，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委托开展本项有关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的全球研究。<sup>2</sup>本全球研究将作为于2015年开展的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高级别审查的依据；本研究成果及其结论，也将成为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妇女、和平与安全事务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sup>3</sup>然而，本全球研究还有一个宏伟的目标：让联合国、成员国和民间社会有机会履行关于实现持久而有意义的和平与妇女安全的行动承诺和责任。现在我们所有人都应该想一想：我们必须如何做才能将对全球妇女的美好承诺变为现实？

### 国际妇女、和平与安全运动的历史：起源于民间社会

今天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是上百年来国际妇女和平行动的产物。全球民间妇女团体的和平运动起源于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大面积毁灭性破坏的抗议；成形于此后数十年在地方和国家各级的小规模组织和动员。<sup>4</sup>1915年4月28日，世界各地的笃信和平主义的妇女有史以来第一次聚集在海牙国际妇女代表大会上，决心“研究、宣传和消除战争的根源”。<sup>5</sup>这次大会的成果之一是建立了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妇女和自联），该联盟至今仍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运动的积极领导者。<sup>6</sup>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际妇女和平运动一直倡导国际裁军和结束冲突。和平作为最终目的是其议程的核心。

1946年——联合国成立仅一年后——妇女地位委员会便诞生且成为了专门致力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国机构。该委员会坚持每年举行会议，召集成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共同探

这个简单却具有革命意义的想法就是，认识到只有让妇女全面参与进来，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并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息息相关。

讨全球妇女面临的紧迫问题，评估进展并提出建议，并制定性别平等政策。该委员会的年度会议经常围绕一个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主题展开讨论，例如，1969年该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应在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给予特殊保护；<sup>7</sup>2004年该委员会探讨了妇女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平等参与。<sup>8</sup>在该委员会成立之前，民间妇女团体在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已有超过6,000名民间社会代表登记参加该委员会在纽约召开的年会。<sup>9</sup>

在冷战时期，民间社会将注意力转向国际人权标准的推进，以及保护性别平等权利的条约和公约的通过。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便是其中一份公约。尽管这一公约并未直接阐述妇女权利和冲突之间的联系，但它强调了各种背景下妇女参与和领导作用的重要性，这正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基本理念。得益于民间社会行动和磋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2年发布第19号一般性建议，阐述了该公约对各缔约国在预防、

调查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履行义务的重要性。近日，在吸取了了在世界各地的经验和教训之后，该委员会通过了有关预防冲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概述了缔约国在受冲突影响环境中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特定义务（详见第12章：人权机制）。

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标志着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民间社会组织面临又一个转折点。在北京，联合国召集了来自189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的4,000名代表，共同探讨有关促进妇女平等的承诺。<sup>10</sup>与政府正式会议同步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也聚集了40,000名民间妇女团体成员。<sup>11</sup>通过在这些场合的积极活动，民间妇女团体在制定《北京行动纲要》的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该纲要在会议结束时得到各国的一致同意。“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是《行动纲要》考虑的十二个领域之一，主要呼吁加强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保护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等战略目标。<sup>12</sup>

在北京取得成功之后，民间妇女团体组织者开始着眼于安全理事会，认为安理会成员国也会被说服而认可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sup>13</sup>在2000年3月妇女地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讲话，激发了民间社会继续推进这一宏伟计划的斗志。

*“随着新千年的第一个国际妇女节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息息相关。安理会成员国们申明，妇女平等诉诸和充分参与权力结构，全面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安瓦尔·乔杜里大使（孟加拉国）<sup>14</sup>**

非政府组织正式合并为一个网络，决心制定一项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sup>15</sup>随后经过几个月的紧张工作，最终通过了第1325号决议——唯一一项“几乎全部由民间社会完成基础工作、外交和游说、起草和修改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决议。<sup>16</sup>然而，很多非政府组织认识到，以这种具体而严肃的方式与安理会合作，就不得不舍弃对世界和平与非军事化以及制定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战争规则的直接呼吁。这是对当时需求的真实评估。如今，学者和妇女权利活动家都在回顾这一改变了民间社会行动本质的民间妇女团体政策转变。

### **国际规范性框架的发展，包括其当前进展与内容概述**

自第1325号决议通过以来，有关保护和促进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妇女权利的规范性框架已大幅扩展。这种扩展既体现在公认被纳入该议程的权利和义务上，也体现在积极落实该议程和实施议程落实问责制的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机构上。

妇女、和平与安全规范性框架的发展大多体现在冲突局势下保护妇女（包括不受性暴力的侵害）的义务上。有关这一主题，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四项决议：第1820(2009)号、第1888(2009)号、第1960(2010)号和第2106(2013)号决议。作为安理会成就的一部分，这些决议要求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接受有关如何预防、认识和应对性暴力的培训；<sup>17</sup>指示联合国制裁制度应涵盖那些在冲突中施行性暴力的人；<sup>18</sup>并设立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sup>19</sup>

不仅联合国系统内部在预防和处罚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际刑法在推进有关起

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规范方面也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2002年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先前对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基于性别的迫害等罪行的理解加以整理和扩充；有关进展详见第5章：司法转变。此外，其它国际条约和条约机构也在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作出了努力。2014年12月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有一项规定，要求各国考虑常规武器被用来施行性别暴力的风险。<sup>20</sup>2014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境况的决议，呼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缔约国防止冲突中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以处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后果。<sup>21</sup>该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强奸、乱伦和性侵犯幸存者能够安全堕胎——这是一项重要的规范性进展。<sup>22</sup>

尽管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引申大多体现在保护妇女和预防性暴力上，各行为体确保妇女参与冲突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义务也逐渐获得了更多的重视。随着第1889(2009)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的通过，妇女作为缔造和平和预防冲突工作领导者的积极作用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重心。第1889号决议阐述了妇女被排除在建设和平工作之外，以及在冲突后恢复期间对妇女需求缺乏关注等问题。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吁请秘书长将性别问题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纳入维持和平工作团，并要求各国、联合国机构、捐助方和民间社会确保在冲突后规划中考虑到妇女权能问题。<sup>23</sup>第2122号决议则进一步要求——除此之外还有其它承诺——联合国特派团促进妇女全面参与冲突后重建工作，包括选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改革。<sup>24</sup>

近年来，联合国内部致力于落实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及其后六项决议的机

## 这一可持续发展框架对推进性别平等具有指导意义，并明确表明性别平等、冲突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构也已迅速拓展了各自的能力。2007年，秘书长设立“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国行动”，作为联合13个致力于终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国机构的协调机构；<sup>25</sup>2009年，安全理事会吁请任命上文提到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sup>26</sup>2010年，联合国大会设立联合国妇女署，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其目的是在全球促进妇女权利。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联合国妇女署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作为其工作重点之一。

与此同时，成员国越发频繁地、就履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所规定的义务受到国际社会的问责。2013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有关预防冲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妇女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书就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如何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为缔约国提供了指导。<sup>27</sup>它还阐述了包括公司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义务。<sup>28</sup>该建议书（详见第12章：人权机制）要求缔约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决议的落实情况。<sup>29</sup>还有许多国家主动接受有关履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规定义务的问责。到目前为止，已有54个国家通过了关于落实第1325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是一份政策文件，指导各国履行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

作和冲突中妇女保护方面的义务，详见第10章：*主要行为体 - 成员国*。<sup>30</sup>区域组织和多边组织，包括北约和欧洲联盟，也通过了各自的行动计划。

最重要的是，最初的冲突中妇女权利捍卫者——民间妇女组织——始终致力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积极推进这一议程。妇女、和平与安全框架的上述规范性进展主要归功于她们的勤奋、创新、战略倡导和社会活动。有关各国和区域组织的责任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详见第10章：*主要行为体*。

## 本全球研究的背景

本全球研究发生在联合国内部自我反思和变革的重要时期。同年开展的还有以本研究为依据的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高级别审查，以及另外两项高级别审查：“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和“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通过这三项审查，联合国有机会加强冲突对策，确保这些对策反映妇女的意见，并确保妇女能够作为领导者参与其中。

本研究开展之际正值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20周年，《北京行动纲要》正是在这次会议上获得通过的。在名为“北京+20”的纪念活动开展之际，一项针对该纲要落实进展的国际审查有序开展。在筹备其第59次会议时，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各国针对落实该纲要的成效、趋势、差距和挑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咨商审查，为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负责编制的区域报告提供参考依据。<sup>31</sup>这些国家和区域报告，加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于2015年3月召开会议的成果，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有机会深思有关武装冲突中妇女问题的众多战略目

标。最终，各成员国于2015年通过了新的未来15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up>32</sup>这些新的目标，包括创建和平社会的目标，将继续推进性别平等。这一可持续发展框架对推进性别平等具有指导意义，并明确表明了性别平等、冲突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 以往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

本全球研究并不是联合国首次尝试衡量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跟踪第1325号决议落实进展，或为未来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提供建议。两份同在2002年发布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也探讨了这些主题。本全球研究开展之际正值第1325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非常有必要进行反思，回顾这些先前报告，并跟踪这些年来冲突地区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某些方面，本全球研究可用于更新以往的报告。然而，本研究还以独特的视角——包括聚焦第1325号决议通过以来遇到的各种问题——分析了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成效与差距。

第1325号决议吁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的报告。<sup>33</sup>秘书长于2002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这份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up>34</sup>这份研究报告由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撰写并借鉴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内容侧重于联合国系统及其对武装冲突的对策。除了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关于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的信息之外，这份报告（共七章）还在每一章结束时提出了一系列专题建议——每章至多19项建议，旨在改善第1325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落实情况。

第1325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开始，但这些年来，有关保护和促进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妇女权利的规范性框架已大幅扩展。

除秘书长的2002年报告之外，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署的前身）也发布了由伊丽莎白·雷恩和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撰写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独立专家评估报告。这份题为“妇女、战争、和平”的报告阐述了第1325号决议通过两年后的情况，记载的内容“不仅包括妇女遭受的痛苦，还包括她们的贡献”。<sup>35</sup>这份报告以作者在14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一系列实地走访为依据，包括她们在这些地区与妇女受害者和冲突幸存者、活动家、女性领导人和民间妇女团体代表等的面对面访谈。在所有这些地区，她们通过编年和大事记的方式记载了社会军事化如何一步步地导致了暴力行为激增，以及有罪不罚现象是如何愈演愈烈直至变成常态的。这份报告着重记录了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生活遭受的重创和持续不断的暴力。作者在研究结束时回顾了令她们震惊不已的滔天罪行：战争中惨遭强奸、性剥削、残割、酷刑

和流离失所厄运的妇女，人数之多，令人扼腕；丧尽天良的堕落恶行比比皆是；以及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受到广泛排斥。<sup>36</sup>

除了全面详尽的调查发现和分析，这份2002年独立专家报告还就全面落实第1325号决议提出了22项重要建议。<sup>37</sup>这些建议大多针对联合国系统和成员国，尤其是捐助会员国，内容涉及问责措施（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真相委员会）、规范性进展（在所有和平进程中承认性别平等）和经费筹措方式的变化（针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冲突后重建的预算分析）等等。

除了这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研究，自2004年以来，秘书长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妇女、和平与安全事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主要是对关键问题领域进行评估，也就是所谓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核心问题”：预防、参与、保护和建设和平与恢复。每份报告不仅向安全理事会全面概述了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成效、差距和挑战，还针对安理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成员国提出了诸多建议。在过去的十五年里，秘书长和联合国独立专家已就妇女、和平与安全提出不计其数的建议。

这些前辈在以往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种种建议，仍有太多尚待落实。认识到促进妇女参与和冲突中妇女保护工作虽充满挑战但并非毫无希望，本报告力求在联合国过往的研究及建议的基础上，以独特的视角提供不一样的见解。

## 定义“妇女” - 异质性和交织性

本全球研究是以妇女并非同质群体这一认识为前提的。虽然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大多专注于妇女作为受害者，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的角色，但第1325号决议以及第1889号和第2122号决议提醒了我们，妇女可以而且确实是强大的实践者和创制者。妇女是政治和宗教领袖、公务员、和平磋商者和社区组织者。尽管妇女往往是和平进程的强大推动力量，但妇女也参加了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本全球研究旨在认识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经历和观点的多样性，并将这些观点纳入本报告的各个方面。

此外，本研究还认识到，性别只是导致这种多样性的因素之一，与许多其它形式的认同感、归属感或经历交织在一起。换句话说，国籍、种族、政治和宗教信仰、种姓、乡土、婚姻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等重要因素，都会影响妇女在冲突和恢复中的切身经历和体会。我们都明白，多重的身份认同加剧了妇女的脆弱性；本研究还积极探讨了如何将这些不同层次的身份认同作为资源加以利用。希望本研究提供的独到视角有助于人们在这个充满多样性的世界中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

## 属于人权框架范畴

近年来，已有大量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研究和书面报告。安全研究领域的作家也对这一领域产生了极大的兴趣。然而，必须牢记的是，最初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被公认为国际人权惯例的一部分，并且对其条款的任何理解和任何落实策略都必须体现这一初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0号一般性建议强调了这一交叉性，及其对理解第1325号决议及其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和意义的重要性。

---

**+** 性别只是众多差异因素之一，与许多其它形式的特性和经历交织在一起。在了解冲突和恢复中妇女的切身经历时，国籍、种族、政治和宗教信仰、种姓、乡土、婚姻状况、残疾、年龄、性取向等等都是重要因素。

---

## 参考资料

1. 这些决议是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第1960(2010)号、第2106(2013)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
2. “第2122(2013)号决议”，联合国文件文号：S/RES/2122(2013)（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3年10月18日），第16段。
3. 同上。
4. Cynthia Cockburn 著，From Where We Stand War: Women's Activism and Feminist Analysis（伦敦；纽约：Zed Books，2007年），132。
5. “WILPF: History”，访问日期：2014年12月26日，<http://www.wilpfinternational.org/wilpf/history/>。
6. 同上。
7.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About the Commission”，访问日期：2014年12月30日，<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
8. 妇女地位委员会，“Women's Equal Participation in Conflict Prevention, Management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in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Agreed Conclusions”，2004年3月12日。
9. 联合国妇女署，“妇女地位委员会，CSW58，2014年”，总部，访问日期：2015年1月5日，<http://www.unwomen.org/en/news/in-focus/csw>。
10.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署，“Historic Overview on the World Conferences on Women”，访问日期：2014年12月29日，[http://www.un-ngls.org/spip.php?page=article\\_s&id\\_article=1725](http://www.un-ngls.org/spip.php?page=article_s&id_article=1725)。
11. Anne Marie Goetz 和 Joanne Sandler 著，“Women's Rights Have No Country”，openDemocracy，2015年1月5日，<https://www.opendemocracy.net/5050/anne-marie-goetz-joanne-sandler/women%27s-rights-have-no-country>。
12. 世界妇女大会，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北京，中国1995年9月4日至15日）。（纽约：联合国，1996年），第131段至第149段。
13. Carol Cohn、Helen Kinsella 和 Sheri Gibbings 著，“第1325号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国际女性主义政治杂志第6卷第1期（2004年1月）：131；Diane Otto 著，“Beyond Stories of Victory and Danger: Resisting Feminism's Amenability to Serving Security Council Politics”，选自“重新思考维和、性别平等和集体安全”，编辑：Gina Heathcote 和 Diane Otto（Palgrave MacMillan，2014年），152-72。
14. “Peace Inextricably Linked with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Says Security Council, in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Statement”，联合国会议报道和新闻稿，2000年3月8日，<http://www.un.org/press/en/2000/20000308.sc6816.doc.html>。
15. Cohn、Kinsella 和 Gibbings 著，“第1325号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131。
16. Cockburn 著，From Where We Stand War: Women's Activism and Feminist Analysis，141。
17. “第1820(2008)号决议”，联合国文件文号：S/RES/1820（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8年6月19日），第6段。
18. 同上，第5段。
19. “第1888(2009)号决议”，联合国文件文号：S/RES/1888（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9年9月30日），第4段。
20. 武器贸易条约，2014年，第7(4)款。
2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2014年5月12日，第1段。
2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Resolution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23. “第1820(2008)号决议”，第5段。
24. “第2122(2013)号决议”，第4段。
25. “Stop Rape Now - About”，访问日期：2014年12月29日，<http://www.stoprapenow.org/about/>。
26. “第1888(2009)号决议”，第4段。
27. “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第30号一般性建议”，联合国文件文号：CEDAW/C/GC/30（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3年10月18日），第1段。
28. 同上，第10段、第13段。
29. 同上，82，83。
30. 和平妇女联合会，“国家行动计划列表”，PeaceWomen.org，访问日期：2015年1月2日，<http://www.peacewomen.org/naps/list-of-naps>。
31. 联合国妇女署，“Preparations: National-Level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总部，访问日期：2015年1月5日，<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9-2015/preparations#National>；联合国妇女署，“Preparations: Regional 20-Year Review Process”，总部，访问日期：2015年1月5日，<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9-2015/preparations#Regional>。
32.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015年8月1日。
33. “第1325(2000)号决议”，联合国文件文号：S/RES/1325（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6段。
34. 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Study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 (2000)”（联合国，2002年），第37段。
35. Elisabeth Rehn 和 Ellen Johnson Sirleaf 著，“Women, War,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Women and Women's Role in Peace-Building”，世界妇女的进步（纽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2年），vii。
36. 同上，1:xi。
37. 同上，1:xviii-ixx。